平南县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用才环境，更好地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集聚到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待遇落实实施细则（试行）》（贵发〔2018〕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急需紧缺人才是指：

（一）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

（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40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5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周岁以下。

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专业目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编委办、县教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有关单位配合每年审核一次，报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委办研究确定后，由县委人才办印发。

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方法，以占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编制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确定急需紧缺专业范围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免笔试直接面试择优招聘专业对口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列入部分省（部）级重点院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全日制优秀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

（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卫生系统引进的除外）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2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万元。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万元。

3.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万元。

4.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8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万元。

上述经费从县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1.县级医疗机构

（1）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并在三甲医院工作5年以上，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3）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一次性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4）应届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7万元，硕士研究生5万元；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2.基层医疗机构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一次性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000元/人·月，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生活补贴和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2）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一次性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000元/人·月，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生活补贴和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3）应届毕业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全日制本科6万元；免租入住院内住房，享受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

上述经费由县财政与用人单位按照5:5的比例共同分担。

第四条 引进人才政治及评聘待遇

（一）县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分别任命为正、副科级职务；

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后人员、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在管理岗位的，可分别聘用为管理六级岗位、管理七级岗位和管理八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可分别聘用为专技八级岗位、专技十一级岗位和专技十一级岗位。

属于定向选调生的，按照自治区选调生政策给予相应的级别待遇。

（二）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的，可在核准其原有身份、学历、年龄、工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获奖情况后，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三）对于我县急需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首次聘用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的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对在实际工作中业务水平突出、工作表现优秀且有突出贡献的，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聘任到相应层级的最高等级。

第五条 引进人才管理和服务

（一）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我县；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停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和安家费（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

（二）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引进人才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应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正常享受住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安家费等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享受考核年度优惠政策待遇。

（三）引进暂行规定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配偶可予以安置，随迁的在校子女可择校入学。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南县引进特聘人才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用才环境，更好地吸引高层次人才集聚到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根据《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待遇落实实施细则（试行）》（贵发〔2018〕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特聘人才是指不占用编制，直接聘用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医疗机构暂不在本范围内）：

（一）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

（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40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5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周岁以下。

特聘人才需求专业目录由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委人才办印发。

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

以招聘方式，引进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

确定特聘人才目录后，直接招聘专业对口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列入部分省（部）级重点院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全日制优秀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引进特聘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政策

（一）特聘到平南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副职领导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2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9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万元。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7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万元。

3.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5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万元。

4.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4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万元。

（二）特聘到平南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工作人员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2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8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万元。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6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万元。

3.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5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万元。

4.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工资福利待遇4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万元。

特聘到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的特聘人才，享受同单位、同人员级别的年终一次性绩效奖金。

上述经费从县财政安排，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特聘人才工资待遇按社会经济发展增长速度逐年提升。

（三）企业特聘人才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2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20万元。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提供三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5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5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3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10万元。

3.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两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2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0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10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6.5万元。

4.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一房一厅的住宿，对无法安排住宿的，给予100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800元/人·月，享受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税后）6万元；在所在单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综合性奖励（税后）3.6万元。

企业特聘人才租房补贴、生活补贴由县财政安排，工资待遇由企业与特聘人才双方商定。

第四条 引进人才管理和服务

（一）服务年限。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停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

（二）工作实绩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引进人才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应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正常享受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享受考核年度优惠政策待遇。

（三）配偶工作安置。特聘人才的配偶一同来我县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或县人社局根据其配偶的个人情况协调安排工作，其配偶的工作原属体制内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编制办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随调前单位性质及用编形式予以安置；其配偶的工作原属体制外的，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予以协调解决。

（四）子女入学。特聘人员随迁未成年子女，可选择到我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学校或其居住地所在的学校就读。

第五条 本规定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南县关于引进贵港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生活补助补充意见

为更好地吸引贵港籍的优秀人才到平南干事创业，对引进贵港籍优秀人才的生活补助上，在《平南县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中第三条“引进人才的住宿、住房安排及生活补贴等激励政策”中，所提及各类优秀人才生活补贴基础上提高10%，具体标准如下：

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卫生系统引进的除外）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95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385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220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四）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88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二、卫生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基层医疗机构）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并担任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医师，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40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二）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工作3年以上、为原医院技术骨干的医师，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4400元/人·月，享受生活补贴期限为5年；

上述经费由县财政与用人单位按照5:5的比例共同分担。

本补充意见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补充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南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畅通人才引进渠道，规范人才引进程序，营造人才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待遇落实实施细则（试行）》（贵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原则，便捷高效、畅通有序原则，规范运行、协调推进原则，阳光操作、公平公正原则，努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聚集到服务平南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平南县党政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特聘人才除外）的引进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县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和组织协调，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审议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或招聘方案，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批复有关单位引进人才的报告和申请事项，研究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县委组织部、县编委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为实施引进工作的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编制的预留、管理等工作。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的认定、引进，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档案接转和托管，以及工龄和专业技术职称的核准、认定等工作。县财政局落实引进人才工作经费保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六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事前报告审批。每年年底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汇总当年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对紧缺人才的岗位需求情况后，会同县编委办拟定第二年全县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总体计划，经县委人才办审核并报县编委会审定同意后，按各类人才引进渠道，分步骤实施。特殊情况下，实行“一事一报”。

第七条 根据急需紧缺人才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引进：

（一）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先挂后任”方式，即先将引进对象聘用到事业单位工作，试用期满后择优聘任在八级职员及以上岗位，再安排到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挂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对挂任期满、考察合格，且符合调任规定的，调任到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任职。“先挂后任”引进人才工作方案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拟定，并在方案报审、对外发布公告后，具体组织实施。

（二）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公务员调任资格条件规定的，予以调任。采取调任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三）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事业单位急需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人员，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列入部分省（部）级重点院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免笔试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引进。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拟定人才引进方案，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具体的面试和考核方案，并在方案报审、对外发布公告后，组成考察组进行面试考核或直接考核。对考核和体检合格的，确定作为引进对象，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正式办理引进手续。

采取直接面试方式（免笔试）或考核方式（免笔试和面试）招聘人员的单位，由县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公开招聘批次、规模及招聘时间。招聘计划须向编制部门申请用编并提前15个工作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工作方案及招聘简章（公告），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提前7个工作日以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等方式，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单位组成招聘工作组，按1:3及以上比例择优确定面试人选，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面试，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或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经体检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同级党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再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确定引进对象，与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书，正式办理引进手续。

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面试试题可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命题，也可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自行命题。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严格核查引进人才的个人档案材料。按照干部档案审核要求，严格核查“三龄两历一身份”以及个人职称、研究成果、取得的各类荣誉奖励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第十条 对通过上述渠道引进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入编程序，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编委办联合会审，报县编委会成员审定后办理入编手续，待下一次编委会召开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实行引进人才工作全程纪实制度。对引进人才工作方案的拟定、审批，引进人才的笔试、面试、考核以及人选的确定、入编等实行全过程纪实。相关纪实资料一式三份，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县编委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备查。

第四章 管理及服务

第十二条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优先保障签约定向用人单位编制。

第十三条 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对引进人才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应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正常享受住房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享受考核年度优惠政策待遇。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最低服务期限合同，期间不得申请调离我区；主动辞职或被辞退的，停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其辞职辞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参公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实施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编委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